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钦州市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洪涝）抢险救灾设备
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5-J1-990380-GXDC

采购人：钦州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市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洪涝）抢险救灾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z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J1-990380-GXDC

项目名称：钦州市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洪涝）抢险救灾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钦州市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洪涝）抢险救灾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自然灾害（洪涝）抢险救灾设备采购1批，包括橡皮艇、舷外机、无人机、声呐水下生命探测仪等，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8日，每天00:00至11:59，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9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1月9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5000.00 元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桂林银行秀峰支行，开户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00015750740002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补充说明：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

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谈判无效。

6. 其他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钦州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钦州市永福东大街 11 号

项目联系人：陈礼闯

项目联系方式：0777-36892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钦州市钦南区桃园四巷 18 号）

项目联系人：彭冬梅、刘少云、方莹、吕梓榕、肖禾

项目联系方式：0777-2396116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 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 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u>/</u>。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u>/</u>。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u>/</u>。</p>
12. 1. 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财务状况报告（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 联合体竞标时，第1-6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和签字（或个人CA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 1. 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5.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7.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8.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9.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0.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供应商应依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并综合考虑自身实力自行编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1.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 2	<p>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p> <p>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p>

	<p>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4. 谈判前准备</p> <p>4. 1 本项目实行在线谈判，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p> <p>4. 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15. 2	<p>竞标总报价必须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竞标总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6. 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7. 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竞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相关要求：</p> <p>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扫描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扫描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无效。供应商必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p>

	<p>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3. 竞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竞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5.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成交供应商竞标保证金将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扣除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后，剩余竞标保证金原路退回成交供应商提交竞标保证金账户，如竞标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招标代理费的，则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不足部分转入招标代理机构账户。</p> <p>备注：</p> <p>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谈判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5. 竞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20. 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20. 6	<p>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线上传加密文件后可以在开标前向代理机构提供加密副本文件（与加密文件同时生成的），当解密时间内供应商由于人为操作导致无法解密的，可以由代理机构用备份文件进行异常处理，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24. 1	<p>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专家 2 人、采购单位代表 1 人等有关人员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p> <p>专家抽取方式：评审前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系统设立的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p>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p>

	<p>谈判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p>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谈判地点：本项目需要谈判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谈判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p> <p>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谈判。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谈判。</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p>
28. 1	<p>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的顺序排列。</p> <p><input type="checkbox"/>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大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以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依据）</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如有，将依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第二部分“商务条款”约定。</p> <p>如：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人</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

	<p>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 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29. 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0	<p>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日内。</p> <p>合同备案存档: 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p>
31.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7-2396116, 通讯地址: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钦州市钦南区桃园四巷 18 号)。</p> <p>业务时间: 每天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 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 1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 按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收取。</p> <p>3. 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榕湖支行</p> <p>银行账号: 60701201090441</p> <p>开户行行号: 313617000260</p>
33. 1	解释: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

	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或 CA 签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或 CA 签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个人 CA 签章除外）。</p> <p>4.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34	<p>监督部门</p> <p>名称：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p> <p>地址：钦州市钦北区银河街 125 号</p> <p>联系电话：0777-2895258</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者“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作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响应，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者配置缺项漏项的，或者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3 “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14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5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4.1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

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是货物采购的：①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若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竞标报价低的确定，若竞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竞标无效。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竞标报价低的确定，若竞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注：评审办法中另有约定的成交人推荐方式，则按评审办法约定执行）。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①及②款规定处理。④若项目为服务类或工程类项目，则无需按上述要求执行。

7.2 如果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供应商之间协商竞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9)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竞标或者成交；
-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更正公告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0.3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详见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出现本章第7.6、7.7、29.3情形的；
- (6)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8.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8.1.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

18.1.3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

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3 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将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

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同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日内。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33.3.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3.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谈判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3.3.3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33.3.4 本项目需要谈判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谈判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及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谈判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确保谈判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4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监督部门

名称：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银河街 125 号

联系电话：0777-2895258

35.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p>验收结论性意见：</p> <p>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p> <p>签字：</p>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意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CA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年第1号)的规定，采购标的中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4) 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中《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的界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十条：“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规定，生产厂家应当进行强制性认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性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技术需求中非带“▲”的条款发生负偏离达3项及以上或商务需求发生负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5.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或以“±”表示数值范围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6.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橡皮艇 1	2	艘	<p>一、橡皮艇</p> <p>用途：适合水中抢险救援、防汛救灾、运输物资、城市内涝救援、转移受灾群众等作业。</p> <p>▲1、船长 3900±50mm，船宽 1820±40mm，艉板高度 385±10mm。</p> <p>2、气囊数 3+3+2 个，结构：船底“V”型充气拉丝底板，M型艇底，浮筒外侧中、底部双层夹网材质。</p> <p>▲3、型深≤360mm，满载排水量≤910KG。</p> <p>4、艇身材质：PVC 夹网材质，顶破强力>8000N，磨损量≤0.5cm³。</p> <p>5、船体结构：底板为一体式三气室拉丝底板。底部水刀前段为坡面设计，后端为内凹式涡旋状，并配有鱼鳍。采用向下倾斜式船艉，尾部中心为内凹式涡旋。</p> <p>6、浮筒采用热焊接技术、抛边密封工艺，接缝处无破坏、无亮光。</p> <p>▲7、安全要求-耐压性：满载状态，船艇各气囊加压至≤1.1</p>

		<p>倍额定压力后静置 30min，无异常。</p> <p>▲8、安全要求-气密性：空载状态，浮筒额定压力充气至 0.025Mpa 后，静置 60min 后剩余压力为 0.025Mpa；空载状态，龙骨额定压力充气至 0.035Mpa 后，静置 60min 后剩余压力为 0.035Mpa。</p> <p>▲9、安全要求：静态稳定性≤13°，干舷≥345mm。</p> <p>▲10、安全要求-排水时间：空载状态，排出 500L 水所用时间≤105s。</p> <p>▲11、性能要求-最大航速：载重 400kg 时，航速≥33km/h；空载状态，航速≥39km/h。</p> <p>▲12、性能要求-回转直径：空载状态，航速≤12km/h 时，左右回转直径均≤5m。</p> <p>▲13、充气时间：采用气瓶充气时间≤140s。</p> <p>14、艇身配置：船头配备三角形弧度硬质高密度聚乙烯油箱（非软质，竞标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实物产品照片佐证，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隐藏式油管和拉链式油管保护套，具备常规标准油箱固定装置；艇身安装 3M 防水反光条≥8 处；翻船自救辅助绳包；</p> <p>15、艉板采用铝镁合金材质，单独配有可挂锁的插入式不锈钢发动机固定销（竞标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实物产品照片佐证，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配备两个单向快速双排水口（可单向、不反水）为椭圆形；安装多功能双向金属牵引环；艉板内侧配备工具包一个。</p> <p>16、配备可连接 G5/8 标准接口气瓶的高压充气管，管体自带电子显示屏和两个减压阀（≤0.3bar 和≤0.6bar，显示、减压均为艇内回流压力）；</p> <p>竞标时，供应商须针对标注“▲”的核心参数提供出厂合格证或功能截图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且材料中的产品型号须与所竞标型号一致，检测报告内容须覆盖并符合所有带“▲”参数要求（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原件供核查）；若未能提供、材料不实或与要求不符，均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并报监管部门处理。</p> <p>二、每艘配有救援备用春秋服套装，数量 15 套，具体参数：</p>
--	--	---

		<p>▲1、面料材质要求:</p> <p>(1) 耐汗渍色牢度/级: 耐酸(原样变色≥ 4, 涤纶布沾色≥ 4, 棉布沾色≥ 4), 耐碱(原样变色≥ 4, 涤纶布沾色≥ 4, 棉布沾色≥ 4) ;</p> <p>(2)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 3;</p> <p>(3) 耐皂洗色牢度/级: 原样变色≥ 4, 棉布沾色≥ 4, 涤纶布沾色≥ 4;</p> <p>(4) 纤维含量/ %: 聚酯纤维 80\pm2, 棉 20\pm2;</p> <p>(5) 甲醛含量/ (mg/kg) : 未检出;</p> <p>(6) pH 值: 4.0~8.5;</p> <p>(7) 单位面积公定质量/ (g/m²) : 205\pm2%;</p> <p>(8) 织物纱线线密度/tex: 经向 27.5\pm2%, 纬向 38.5\pm2%;</p> <p>(9) 织物密度/ (根/10cm): 经向 405\pm10, 纬向 215\pm10;</p> <p>(10) 断裂强力/N: 经向≥ 1200, 纬向≥ 740。</p> <p>2、缝纫密度: 明线, 3cm 不少于 8 针; 三线包缝, 3cm 不少于 9 针, 1cm 不少于 6 针;</p>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所竞春秋服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志检测报告扫描件, 报告中须包含所有带“▲”项目的检测内容或结果记载, 并符合采购技术要求, 不得缺项、漏项; 若检测项目有数值要求, 报告应明确检测实测值, 仅标注“合格”“符合”等而无具体数值的视为不满足要求, 并将对其真实性进行核查。供应商应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须承担全部责任。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原件供核查。如发现原件虚假、与扫描件不一致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 将按虚假应标处理, 取消成交资格, 并报监管部门追究相应责任。</p> <p>三、每艘配有救援备用棉被, 数量 15 床, 具体参数:</p> <p>1、符合 GB 18383-2007 《絮用纤维制品技术要求》、GB/T 35932-2018 《梳棉胎》。</p> <p>▲2. 面料及工艺要求</p> <p>(1) 原料要求: 符合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要求;</p> <p>(2) 等级: 一级梳棉胎及以上; 含杂率: $\leq 0.8\%$; 马克隆值级: A、B2、C2 级及以上;</p> <p>(3) 原料: 锯齿加工细绒棉;</p>
--	--	--

			<p>(4) 规格尺寸 (内胎) : 2130mm±30mm×1450mm±25mm;</p> <p>(5) 规格尺寸 (被套) : 2170mm±30mm×1500mm±25mm;</p> <p>(6) 重量 (内胎) : 2.5kg±0.05kg;</p> <p>(7) 拉链长度 (被套) : 1100mm±15mm;</p> <p>(8) 包边宽 (内胎) : 45mm±5mm;</p> <p>(9) 重量 (内胎+被套) : 3.50kg±3%;</p> <p>(10) 纤维含量 (被套) : 棉 80%±5%, 聚酯纤维 20%±5%;</p> <p>(11) 魔术贴长度 (内胎) : 50mm±5mm;</p> <p>(12) 四角衬布边长 (内胎) : 150mm±10mm;</p>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所竞棉被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志检测报告扫描件, 报告中须包含所有带“▲”项目的检测内容或结果记载, 并符合采购技术要求, 不得缺项、漏项; 若检测项目有数值要求, 报告应明确检测实测值, 仅标注“合格”“符合”等而无具体数值的视为不满足要求, 并将对其真实性进行核查。供应商应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须承担全部责任。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原件供核查。如发现原件虚假、与扫描件不一致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 将按虚假应标处理, 取消成交资格, 并报监管部门追究相应责任。</p>
2	橡皮艇 2	2 艘	<p>一、橡皮艇</p> <p>用途: 适合水中抢险救援、防汛救灾、运输物资、城市内涝救援、转移受灾群众等作业。</p> <p>▲1、船长 4200±50mm, 船宽 1820±40mm, 艤板高度 380±5mm。</p> <p>▲2、气囊数量: 3+3+2 个;</p> <p>3、结构: 船底“V”型充气拉丝底板, 表面增加防滑材料, 充气底板可快速拆装, “M”型艇底, 浮筒底部及船头附带夹网布装甲。</p> <p>▲4、主尺度: 型深≥370mm;</p> <p>▲5、安全要求: 满载排水量≥1000kg; 最大载荷≥900kg; 静态稳定性≤16°; 干舷≥315mm;</p> <p>▲6、安全要求-气密性: 空载状态, 浮筒额定压力充气至 0.025Mpa 后, 静置 60min 后剩余压力为 0.025Mpa; 空载状态, 龙骨额定压力充气至 0.035Mpa 后, 静置 60min 后剩余压力为</p>

		<p>0.035Mpa。</p> <p>▲7、结构：船体为单体船，可折叠。</p> <p>▲8、安全要求-耐压性：满载状态，船艇各气囊加压至1.1倍额定压力后静置30min，无异样。</p> <p>▲9、安全要求-排水时间：空载状态，排出500L水所用时间≤110s。</p> <p>▲10、性能要求-最大航速：载重460kg时，航速≥29km/h；空载状态，航速≥36km/h。</p> <p>11、空载状态，航速≤16km/h时，左右回转直径均≤6.8m。</p> <p>12、充气时间：采用气瓶充气时间≤142s。</p> <p>13、浮筒采用热焊接技术、抛边密封工艺，接缝处无破坏、无亮光。</p> <p>14、船头配备三角形弧度硬质高密度聚乙烯油箱（非软质）、加长油管和油管保护套，具备常规方形油箱固定装置；翻船自救辅助绳包；艉板采用铝镁合金材质，单独配有可挂锁的插入式不锈钢发动机固定销</p> <p>15、配备两个单向快速双排水口（可单向、不反水）为椭圆形；安装多功能双向金属牵引环；艉板内侧配备工具包一个；配备一根可连接G5/8标准接口气瓶的高压充气管，管体自带电子显示屏和两个减压阀（≤0.3bar和≤0.6bar，显示、减压均为艇内回流压力）；</p> <p>竞标时，供应商须针对标注“▲”的核心参数提供出厂合格证或功能截图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且材料中的产品型号须与所竞标型号一致，检测报告内容须覆盖并符合所有带“▲”参数要求（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原件供核查）；若未能提供、材料不实或与要求不符，均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并报监管部门处理。</p> <p>二、每艘配有救援备用夏季服套装，数量15套，具体参数：</p> <p>1、每套有针织圆领短袖T恤，带有松紧带的短裤一条；</p> <p>▲2、面料及工艺要求：</p> <p>（1）耐皂洗色牢度/级：原样变色≥4，棉布沾色≥4，涤纶布沾色≥4；</p> <p>（2）耐汗渍色牢度/级：耐酸（原样变色≥4，棉布沾色≥4，</p>
--	--	--

		<p>涤纶布沾色≥ 4），耐碱（原样变色≥ 4，棉布沾色≥ 4，涤纶布沾色≥ 4）；</p> <p>（3）纤维含量/%：聚酯 100；</p> <p>（4）甲醛含量/（mg/kg）：未检出；</p> <p>（5）pH 值：4.0~8.5；</p> <p>（6）单位面积干燥质量/（g/m²）：127±5；</p> <p>（7）起毛起球/级：4-5；</p> <p>（8）异味：无异味；</p> <p>（9）顶破强力/N：≥ 760；</p> <p>（10）缝制质量：符合《针织 T 恤衫》国家标准要求；</p> <p>3、缝制工艺：符合国家标准。</p>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所竞夏季服装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志检测报告扫描件，报告中须包含所有带“▲”项目的检测内容或结果记载，并符合采购技术要求，不得缺项、漏项；若检测项目有数值要求，报告应明确检测实测值，仅标注“合格”“符合”等而无具体数值的视为不满足要求，并将对其真实性进行核查。供应商应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须承担全部责任。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原件供核查。如发现原件虚假、与扫描件不一致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将按虚假应标处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监管部门追究相应责任。</p> <p>三、每艘配有救援备用工作鞋，数量 15 双，具体参数：</p> <p>1、鞋底为橡胶底，耐磨耐用。</p> <p>2、面料技术参数要求：</p> <p>▲（1）耐干摩擦色牢度/级（面料）：≥ 3；</p> <p>▲（2）纤维含量/%（面料）：聚酯 100。</p>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所竞工作鞋面料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志检测报告扫描件，报告中须包含所有带“▲”项目的检测内容或结果记载，并符合采购技术要求，不得缺项、漏项；若检测项目有数值要求，报告应明确检测实测值，仅标注“合格”“符合”等而无具体数值的视为不满足要求，并将对其真实性进行核查。供应商应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须承担全部责任。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原件供核查。如发</p>
--	--	--

				现原件虚假、与扫描件不一致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将按虚假应标处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监管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3	舷外机	2	台	<p>配套船外机</p> <p>1、冲程：2冲程；</p> <p>2、气缸数：2；</p> <p>3、额定功率：≥22kw；</p> <p>4、排气量：≥490cc；</p> <p>5、启动方式：手动；</p> <p>6、操作方式：后操；</p> <p>7、档位：前进—空档—倒档；</p> <p>8、启动发动机落水后1分钟，通过沥干、排水措施，2次拉动能正常启动；</p> <p>9、操舵灵活，左满舵角度≥40°，右满舵角度≥40°；</p> <p>10、舷外机横倾10°，纵倾5°，时长10分钟，舷外机能正常工作；</p> <p>11、燃油：汽油；</p> <p>12、油箱：≥20L；</p> <p>13、冷却系统：水冷；</p> <p>14、重量：≤55KG；</p> <p>15、最大转速范围（RPM）：4500-5500；</p> <p>16、配套不锈钢螺旋桨保护罩。</p>
4	汽油发电机	5	台	<p>1、燃油类型：92以上汽油；</p> <p>2、电压/频率：230V/400V/50HZ；</p> <p>3、最大输出功率：≥10KW；</p> <p>4、额定功率：≥9KW；</p> <p>5、排量：≥520CC；</p> <p>6、点火方式：晶体管点火；</p> <p>7、油箱容量：约40L；</p> <p>8、机油容量：约1.1L/四冲；</p> <p>9、配置：带扶手带轮/带电瓶；</p> <p>10、启动方式：电启动/手拉一体。</p> <p>11、外涂层必须具备良好的附着性，颜色均匀一致，且不得出现起皱、起泡、流挂及底材暴露等缺陷。其外表面应平滑无瑕，无显著的斑点痕迹，无锈蚀现象。焊缝应整齐划一，无焊渣残留。</p>

				所有组件的安装必须牢固且稳定，确保紧固件无松动状况。
5	汽油抽水泵 4 寸	5	套	<p>1、进/出口径: $\geq 100\text{MM}$;</p> <p>2、扬程: $\geq 30\text{M}$;</p> <p>3、吸程: $\geq 7\text{M}$;</p> <p>4、流量: $\geq 100\text{m}^3/\text{H}$;</p> <p>5、转速: ≥ 3600;</p> <p>6、机油容量: $\geq 1.1\text{L}$;</p> <p>7、油箱容量: $\geq 6.5\text{L}$;</p> <p>8、启动方式: 手启动;</p> <p>9、动力类型: 单缸、四冲程、风冷;</p> <p>10、燃油类型: 92 以上汽油;</p> <p>11、配置: 带扶手带轮; 每套抽水泵配有: 4 寸钢丝进水管 ≥ 6 米、4 寸水带 1 卷 ≥ 20 米;</p> <p>12、外涂层必须具备良好的附着性，颜色均匀一致，且不得出现起皱、起泡、流挂及底材暴露等缺陷。其外表面应平滑无瑕，无显著的斑点痕迹，无锈蚀现象。焊缝应整齐划一，无焊渣残留。</p> <p>所有组件的安装必须牢固且稳定，确保紧固件无松动状况。</p>
6	汽油抽水泵 6 寸	5	套	<p>1、进/出口径: $\geq 150\text{MM}$;</p> <p>2、扬程: $\geq 25\text{M}$;</p> <p>3、吸程: $\geq 7\text{M}$;</p> <p>4、流量: $\geq 150\text{m}^3/\text{H}$;</p> <p>5、转速: ≥ 3600;</p> <p>6、机油容量: $\geq 1.1\text{L}/4\text{ 冲}$;</p> <p>7、油箱容量: $\geq 6.5\text{L}$;</p> <p>8、启动方式: 电启动/手启动一体;</p> <p>9、动力类型: 单缸、四冲程、风冷;</p> <p>10、燃油类型: 92 以上汽油;</p> <p>11、配置: 带扶手带轮; 每套抽水泵配有: 6 寸钢丝进水管 ≥ 6 米、6 寸水带 1 卷 ≥ 20 米;</p> <p>12、外涂层必须具备良好的附着性，颜色均匀一致，且不得出现起皱、起泡、流挂及底材暴露等缺陷。其外表面应平滑无瑕，无显著的斑点痕迹，无锈蚀现象。焊缝应整齐划一，无焊渣残留。</p> <p>所有组件的安装必须牢固且稳定，确保紧固件无松动状况。</p>

7	全方位自动泛光工作灯	2套	<p>1、采用 4 个 500W 高效节能灯头，照明显亮度高，盖范围大，照明远近兼顾，光源寿命长。</p> <p>2、灯盘采用气动升降调节方式，最大升起高度≥ 4.5米。</p> <p>▲3、升降系统具有良好的限位性能，1h 内升降杆下滑应不超过 6cm，升降时间：（上升）≤ 35s，（下降）≤ 25s。</p> <p>4、灯头可单独上下左右调节照射角度，灯光覆盖半径达到 30-50 米。</p> <p>5、灯具可直接使用发电机组供电，也可接通 220V 市电长时间照明。</p> <p>6、发电机额定输出功率：≥ 2KW，油箱容量：≥ 15h(汽油)，满燃油可连续工作≥ 13 小时。</p> <p>7、重量：灯盘：≤ 7Kg、伸缩气缸：≤ 8Kg、发电机组：≤ 45Kg</p> <p>8、通过无线遥控可在 30 米范围内分别控制每盏灯的开启和关闭。</p> <p>▲9、符合 GB 26755-2011 对移动式照明装置可靠性的性能要求。</p> <p>10、应急照明装置：</p> <p>▲ (1) 本质安全型防爆等级 Ex ib IIC T4 Gb，符合国家强制安全认证要求。</p> <p>(2) 2m 处强光最大照度值不小于 4000lx。</p> <p>(3) 2 米处、直径 150mm，强光平均值不低于 3000lx。</p> <p>(4) 采用双重防护锂电池。</p> <p>(5) 外壳防护等级：IP66/IP68 (5m, 1h)</p> <p>(6) 基本参数：额定电压：DC3.7V，额定容量：1900mAh。</p> <p>▲ (7) 强光连续照明时间≥ 6h；工作光续航≥ 50h；节能模式续航≥ 200h。</p> <p>(8) 外形尺寸（外径×长）：Φ 22.5mm×115.5mm± 5mm，重量：85g± 5g。</p> <p>(9) 灯具标志：产品名称、产品型号、防护等级 IP66/IP68 (5m, 1h)、防爆标志、生产日期、产品编号、生产厂家名称。</p> <p>竞标时，供应商须针对标注“▲”的核心参数提供出厂合格证或功能截图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且材料中的产品型号须与所竞标型号一致，检测报告内容须覆盖</p>
---	------------	----	--

			并符合所有带“▲”参数要求（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原件供核查）；若未能提供、材料不实或与要求不符，均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8	全方位移动工作灯	3套	<p>1、全自动升降结构可升降至 5 米内任意高度，灯头可快速调节照射方向，实现全方位多角度照明效果。转动角度：0~135 度（水平），0~135 度（竖直）。</p> <p>2、超静音汽油变频发电机，满足长时间户外安保、应急救援等现场。</p> <p>3、模块化设计，底座组件和桅杆组件可快速组装、拆卸；可行李箱式拖运，可轻松移动灯具。</p> <p>4、设备采用三角形支撑结构设计，并设有水平仪用于校准，增加了设备的稳定性。</p> <p>▲5、外壳防护等级，灯头防护等级 IP66。</p> <p>▲6、工作噪声，正常工作时，距离发电机四周 7 米处工作噪声≤70db。</p> <p>▲7、限位性能，升降系统应有良好的限位性，升降杆在达到最大高度后，2h 内升降杆下滑不超过 5cm。</p> <p>▲8、抗弯性能，灯头上升到最大高度后，沿最大迎风面方向的灯头施加 54N 力水平拉 15min 后，灯具能正常升降。</p> <p>▲9、抗风性能，升降杆在最高状态时，计算 6 级风对灯具产生的作用力矩，用拉力给灯具进行施力，前后左右方向各施加 15min，灯塔无倾倒，施力后灯具应能正常工作，能正常升降。</p> <p>▲10、基本参数：</p> <p>（1）额定电压：AC220V；额定功率：2×150W；</p> <p>（2）光通量：≥350001m；10 米处中心照度：≥600lx；</p> <p>（3）升降范围 1400mm~5200mm；发电机：输出功率：700W；输出电压：AC220V、50Hz；油箱容积：≥2.1L；使用时间：≥6h；</p> <p>（4）重量：50±2.5kg</p> <p>（5）外形尺寸：长：800mm±50mm（完全收起）、宽：600mm±50mm（完全收起）、高：1700mm±100mm（完全收起）</p> <p>（6）最低收起高度：1400mm±100mm</p> <p>▲11、抗风等级：≥6 级</p> <p>▲12、具有红蓝警示功能，红蓝闪烁，红 3 下，蓝 3 下，红</p>

			<p>蓝一起闪烁 3 下，频率为 4Hz±1Hz。</p> <p>13、灯具有产品防伪的二维码，可通过厂家公众号扫描二维码验证产品真伪。</p> <p>竞标时，供应商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或功能截图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原件供核查）并加盖公章以响应带“▲”标识的第 5 至 12 项技术参数要求。检测报告内容必须明确涵盖上述“▲”标注条目的相应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同时，供应商须确保所有技术参数和功能均已逐项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有任何不符或材料不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监管部门追究相应责任。</p>
9	无人机	1 台	<p>1、飞行器</p> <p>最大起飞重量：约 1265 克（含桨叶保护罩、增强图传模块及 microSD 存储卡）。</p> <p>2、尺寸</p> <p>折叠（带桨）：长约 258 毫米，宽约 125 毫米，高约 107 毫米；</p> <p>折叠（不带桨）：长约 258 毫米，宽约 125 毫米，高约 103 毫米。</p> <p>3、最大水平飞行速度</p> <p>海平面无风环境下：运动模式约 25 米/秒，跟随模式约 15 米/秒。</p> <p>4、在风洞实验环境下，飞行器于海拔 0 米起飞，垂直起飞至 1.5 米后以运动模式飞行测得，实际飞行请遵循系统提示。</p> <p>5、最大起飞海拔高度</p> <p>不低于 6000 米；安装桨叶保护罩后最大起飞海拔高度不低于 3000 米。</p> <p>6、最长飞行时间</p> <p>不低于 54 分钟。测试条件：无风环境，避障设置为刹停，相机为拍照模式，海平面高度以 32.4 公里/小时匀速飞行至自动降落。</p> <p>7、卫星定位系统</p> <p>支持北斗、GPS 及 Galileo 多系统联合定位。</p> <p>8、机载存储</p>

				<p>不小于 64GB。</p> <p>9、相机系统</p> <p>1) 影像传感器</p> <p>主相机：4/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约 1 亿；</p> <p>中长焦相机：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约 4800 万；</p> <p>长焦相机：1/1.5 英寸 CMOS，有效像素约 5000 万。</p> <p>2) 镜头</p> <p>主相机：视角约 72°，等效焦距 28mm，光圈 f/2.0 - f/11，对焦范围 2 米至无穷远；</p> <p>中长焦相机：视角约 35°，等效焦距 70mm，光圈 f/2.8，对焦范围 3 米至无穷远；</p> <p>长焦相机：视角约 15°，等效焦距 168mm，光圈 f/2.8，对焦范围 3 米至无穷远。</p> <p>10、云台系统</p> <p>三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偏航）</p> <p>机械范围：俯仰-164° 至 160°，横滚-90° 至 450°，偏航-22° 至 22°；</p> <p>控制范围：俯仰-90° 至 70°，横滚-40° 至 400°。</p> <p>11、环境感知</p> <p>全向双目视觉系统，配备前视激光雷达及底部红外传感辅助。</p> <p>12、前视激光雷达</p> <p>夜间测距范围：0.5 米至 25 米（目标反射率 $\geq 10\%$）。</p>
10	声呐水下生命探测仪	1	台	<p>满足 GJB22A-99 《声呐通用规范》。</p> <p>▲1、显示屏：尺寸 ≥ 9 英寸高清液晶屏；分辨率：$\geq 1280*720$；亮度：≥ 1200Nits，具有背光功能；亮度大小可调节，具有夜间模式；具备面多点触屏+按键式操控方式；具有触摸锁屏功能；防水等级：\geqIPX7。</p> <p>▲2、可开启 \geq 四分屏，同时查看下扫、测扫和海图等四个画面，可任意设置组合界面功能。可通过按键和触屏放大和缩小扫描图像。</p> <p>3、在扫描界面中可显示日期时间、水深、水温、位置、航向、航速、最大航速、平均航速、坐标，航点到达目的地的距离、航向偏差指示图形、航迹总距离等数据，可随意叠加编辑。</p>

		<p>▲4、扫描功能：内置传统声呐脉冲波段、下扫、侧扫等河床扫描功能无需独立模块和更换探头；可根据需求设定量程，也可选择自动识别量程；具有 11 种调色板显示可调节；具有对比度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 3 种水面清晰度探测模式；扫描界面中可显示距离线。</p> <p>▲5、声呐侧扫最大量程：$\geq 180\text{m}$；下扫距离最大量程：$\geq 90\text{m}$。</p> <p>6、可视角度：上、下角度：≥ 80 度；左右角度：≥ 80 度。</p> <p>7、声呐频率：具有 50Khz、83Khz、200Khz、455Khz 和 800Khz 可选。</p> <p>8、声呐功率：$\geq 500\text{W}$</p> <p>▲9、声呐探头：防水等级：$\geq \text{IP68}$；工作水深：≥ 330 米。</p> <p>▲10、警报功能：具有定位异常警报、浅水警报、深水警报、水温变化率警报、低航速警报、航迹误差警报、航点半径警报、到达警报和低电量报警功能。</p> <p>11、海图功能：主机内置全球简易海图，支持详细海图卡，具有网格线、距离圈、同步平面和三维海图显示功能，可缩放海图、平移海图和三维海图方向，具有海图设置、修正功能。</p> <p>▲12、航点和航迹：在声呐扫描中可快捷建立航点，在航程中可在航点之间设置新的航点，设置航点时有多种符号可标注不同的航点，存储航点可显示位置、方位、距离、水深、报警半径等信息，航点储存数量≥ 10000 个，航程中可快速建立航线，能准确到达目的地，航线储存数量≥ 400 条。</p> <p>13、导航功能：具有到达半径、航迹误差限制、XTE 警报、航迹、记录类型和距离等信息。</p> <p>▲14、录制和回放功能：主机具有声呐、结构扫描录制和存储功能，可回放分析。具有 2 个 SD 数据卡槽，内存$\geq 32\text{G}$</p> <p>15、支架：配置可拆卸船用支架，安装角度可 90 度调节，可快速在冲锋舟或橡皮艇上安装使用：配 1 米长手持探杆，可调节声呐探头入水深浅。</p> <p>▲16、电池系统：工作时间：≥ 8 小时；电池容量：$\geq 20\text{Ah}$，安装简单，可快速插拔。</p> <p>▲17、多功能应急灯：对液体不挑剔加入水、酒、尿液、茶水等液体均可发电。配备注液发电电池一个：注液剂量$\geq 8\text{g/ml}$。</p>
--	--	--

			注液发电照明工作时长 $\geq 70h$ 。重量 $\leq 310g$ ，尺寸 $\leq 90*60*170mm$ 。 竞标时，供应商须针对标注“▲”的核心参数提供出厂合格证或功能截图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且材料中的产品型号须与所竞标型号一致，检测报告内容须覆盖并符合所有带“▲”参数要求（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原件供核查）；若未能提供、材料不实或与要求不符，均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二、商务要求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交货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2、交货地点：钦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	采购人指定现场交货。		
质保期	自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并以双方最终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质保期不少于一年。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交货，经采购人对全部装备到货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请款函、全额有效发票及由采购人签章的验收合格报告。采购人收到上述完整资料并完成结算审计后，将按支付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待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1)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2) 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 (3) 质保期内，供应商须开通24小时服务热线，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采购人上报产品问题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上门服务，并在7天内修复，否则必须提供备用产品给采购人使用。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供应商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全新产品，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任何费用。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及免费软件升级服务，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得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至少提供一次上门首保服务，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得向采购人另行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系统及全部产品进行维修和软件维护、升级，不再向采购人及产品使用单		

	<p>位收取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p> <p>(4) 定期回访以及维修；</p> <p>(5) 质保期内所有货物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p> <p>(6) 提供终身维护；</p> <p>(7)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p> <p>2、在货物到达采购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3 天内派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p> <p>3、成交供应商所提交货物应为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交货验收发现有污损、霉变、开裂、自然破损由成交供应商在 5 天内更换。</p> <p>4、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p> <p>5、保修期：质保期后，由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3 年的保修服务，该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在维修过程中供应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额外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则不属于以上约定的保修服务范围：</p> <p>①采购人不按照供应商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p> <p>②采购人擅自改装货物；</p> <p>③各种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p>
核查资料的要求	<p>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各项货物技术参数内容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要求提交的检验报告等资料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提供，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真实（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向出具机构发出协查函核实），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能完全响应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情况报监管部门，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p>
其他要求	<p>1、本项目竞标产品须为本国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报价。</p> <p>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存在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费用。</p> <p>3、供应商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向采购人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一次巡检和培训，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保存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采购人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p> <p>4、报价要求</p> <p>(1) 竞标总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竞标总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p>

	<p>5、验收</p> <p>验收办法及标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及规范、报价文件承诺、采购文件要求。如验收时，成交供应商所交付货物技术指标达不到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则视为不符合采购要求，由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更换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否则不予验收，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损失。</p>
--	--

附表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表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

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资格评审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6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电子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并附身份证件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不能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4)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最高限价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

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6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最高限价的）；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最高限价的）。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

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政策性扣除后作为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文件规定，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

6.6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对供应商竞标报价中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部分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依次按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的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件.....（页码）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页码）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页码）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财务状况报告（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扫描件）.....（页码）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6. 竞标声明.....（页码）
7. 联合体协议书.....（页码）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页码）
9.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增加内容或细化。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件；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纳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财务状况报告（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扫描件】；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6.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 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行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公章 (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7.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节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 2.竞标报价表..... (页码)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页码)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页码)
- 5.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页码)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 7.售后服务承诺..... (页码)
- 8.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页码)
- 9.技术偏离表..... (页码)
- 10.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 11.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页码)
-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增加内容或细化。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年 月 日

2.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 元

项号	标的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5.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6.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如有多个标项，分别列明各标项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8.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或以“±”表示数值范围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

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CA 签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CA 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个人 CA 签章),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个人 CA 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5.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质保期			
产品及售后服务要求			
验收要求			
...			

注：

-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售后服务承诺;

8.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1.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或以“±”表示数值范围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说明: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 对照谈判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 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 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 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公章 (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依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并综合考虑自身实力自行编制。

11.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 (签章) :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 _____。

2.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预估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 (元) ③=①×②
1								
2								
.....								
合同总金额: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3. 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之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合格交付前毁损、灭失等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期：_____；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个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安装、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保证其自身具有销售、供货资格，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销售资质的情况，包括不限于地区独家销售权，产品独家销售权等，且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没有任何瑕疵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应符合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的要求。

2. 售后服务要求:

- (1)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 (2) 乙方免费送货上门;
- (3) 免费质保期要求: ____年(不少于1年)。

质保期内, 乙方须开通24小时服务热线, 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 甲方上报产品问题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上门服务, 并在7天内修复, 否则必须提供备用产品给甲方使用。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 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 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全新产品, 甲方不再支付额外任何费用。质保期内, 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及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至少提供一次上门首保服务, 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 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 从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质保期内, 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系统及全部产品进行维修和软件维护、升级, 不再向甲方及产品使用单位收取费用, 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4) 定期回访以及维修;
- (5) 质保期内所有货物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
- (6) 提供终身维护;
- (7)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2. 在货物到达甲方后, 乙方应在3天内派人员到达现场, 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

3. 乙方所提交货物应为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 交货验收发现有污损、霉变、开裂、自然破损由乙方在5天内更换。

4. 乙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5. 保修期: 质保期后, 由乙方提供不少于3年的保修服务, 该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不再收取额外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则不属于以上约定的保修服务范围:

- ①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
- ②甲方擅自改装货物;
- ③各种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交货, 经甲方对全部装备到货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 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请款函、全额有效发票及由甲方签章的验收合格报告。甲方收到上述完整资料并完成结算审计后, 将按支付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待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为中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大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以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依据），乙方在合同签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乙方在合同签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完成后，由乙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无息）。

4. 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钦州市应急管理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签收后，乙

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在货物的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仅负责保管，货物的质量、使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采购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仍拒收货物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价格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5%。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 60 日或以上拒绝验收货物，视为验收合格。

(2) 乙方未能在交货期内交货，逾期不超过 60 日（含本数）的，以每逾期 1 日向甲方偿付未交付货物总价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违约金；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 60 日（不含本数）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选择接受乙方交付的货物或选择解除合同，甲方选择接受乙方交付的货物的，乙方按前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未交付货物总价的 5%；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之日起 10 日内退回预付款，并支付合同未交付货物总价 5%的违约金。逾期未付（包括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应承担利息（以 LPR 一年期利率的四倍计算）。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货物符合合同要求，甲方予以验收通过，整改导致超出合同约定交货期限的，由乙方按照本条中的第（2）项承担

逾期交货责任。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时间以通知发出到达对方为准，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退回预付款，并支付合同未交付货物总价 5%的违约金。逾期未付（包括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应承担利息（以 LPR 一年期利率的四倍计算）。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存在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5）如果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变化、采购关联单位政策的调整等，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乙方实际交货时间应扣除因甲方原因所延误的时间，乙方的相关违约责任按扣除后的交货时间计算。

（6）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或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含乙方关联企业），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同时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给甲方。

（7）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等价补偿。

（8）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内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甲方和乙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同时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9）履行本合同及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补充协议等）过程中，发生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退回预付款、支付违约金、承担利息等）情形，均为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10）合同所称经济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合同顺利履行时可得的预期利益、因对方的违约行为致使需对第三方承担的不利责任以及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具体金额不超过甲方住所地律师收费标准的 2 倍）、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

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响应报价表；

6. 售后服务承诺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